

徐州建邦不老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徐州市不老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编制单位：徐州建邦不老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 目 录

一、 变动情况.....	2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2
1.3 变动情况.....	3
二、 评价要素.....	7
2.1 评价等级变化情况.....	7
2.2 评价范围变化情况.....	7
2.3 评价标准变化情况.....	7
三、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8
3.1 产排污环节变化.....	8
3.2 项目变动前后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9
3.3 评价范围和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9
3.4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9
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9



## 一、变动情况

###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文号	验收情况
1	徐州市不老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徐开环环[2022]13号	未验收

###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污泥脱水机产生的废水、设备清洗水等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与接纳的污水一并处理,经“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混凝沉淀+水解+沉淀+五段 A/A/O(AAOAO)工艺+二沉+磁混凝沉淀+接触消毒”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徐州市“尾水导流工程”。出水水质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水作标准要求。	职工生活污水、污泥脱水机产生的废水、设备清洗水等废水与接纳的污水一并处理,经“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混凝沉淀+水解+五段 A/A/O(AAOAO)工艺+二沉+高效沉淀+接触消毒”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徐州市“尾水导流工程”。	水解后的沉淀池未建设,磁混凝沉淀变为高效沉淀池
本项目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池、沉淀池、厌氧池、污泥浓缩池、均质池、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料仓、污泥回流泵房等设施应加强密闭,废气采用“封闭收集+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恶臭污染物中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标准。	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池、厌氧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料仓、污泥回流泵房、混凝沉淀池等设施应加强密闭,废气采用“封闭收集+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未建设均质池、沉淀池,混凝沉淀池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
项目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吸声等措施降噪。	-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	已建设危废库暂存危废。	-

<p>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施转移。</p>	<p>待产生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以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已规范化建设了废水、废气排放口。进水口安装流量计、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设备，废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水温、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	-

### 1.3 变动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变动情况，变动情况见表 1.3-5。

表 1.3-5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对照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内容和要求	变动情况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规模	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10000m <sup>3</sup> /d	总设计规模 20000m <sup>3</sup> /d, 其中一期 10000m <sup>3</sup> /d, 二期 10000m <sup>3</sup> /d	本次为一期, 二期暂未建设	无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	徐州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诚意大道以北、104 国道以东、郑徐高铁以西	徐州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诚意大道以北、104 国道以东、郑徐高铁以西	未变动	无
生产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变化或进水水质、水量变化, 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服务范围为高新路以西、京杭运河以北、开发区界以东、纬二路以南区域, 服务范围内居民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	服务范围为高新路以西、京杭运河以北、开发区界以东、纬二路以南区域, 服务范围内居民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	未变动	无
		职工生活污水、污泥脱水机产生的废水、设备清洗水等废水与接纳的污水一并处理, 经“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混凝沉淀+水解+五段 A/A/O(AAOAO)工艺	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污泥脱水机产生的废水、设备清洗水等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与接纳的污水一并处理, 经“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混凝沉淀+	水解后的沉淀池未建设, 磁混凝沉淀变为高效沉淀池。	水解池后续为生化处理, 环评设备中未列沉淀池。根据环评工艺比选, 磁混凝沉淀池和高效沉淀池, 均能满足深度处理要求。未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	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内容和要求	变动情况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二沉+高效沉淀+接触消毒”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徐州市“尾水导流工程”。	水解+沉淀+五段A/A/O(AAOAO)工艺+二沉+磁混凝沉淀+接触消毒”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徐州市“尾水导流工程”。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排至徐州市“尾水导流工程”。	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排至徐州市“尾水导流工程”。	未变动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池、厌氧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料仓、污泥回流泵房、混凝沉淀池等设施应加强密闭,废气采用“封闭收集+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池、沉淀池、厌氧池、污泥浓缩池、均质池、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料仓、污泥回流泵房等设施应加强密闭,废气采用“封闭收集+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未建设均质池、沉淀池,混凝沉淀池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	无组织变为有组织为优化废气处理措施,未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	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内容和要求	变动情况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污泥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或污泥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栅渣、沉砂等，由企业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化验废液、化验废器材、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污泥性质待鉴定，在鉴定前按危险废物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栅渣、沉砂等，由企业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化验废液、化验废器材、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污泥性质待鉴定，在鉴定前按危险废物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未变动	无

对照《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上述变动不属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

## **二、评价要素**

### **2.1 评价等级变化情况**

原环评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均未发生变化。

### **2.2 评价范围变化情况**

原环评中评价范围均未发生变化。

### **2.3 评价标准变化情况**

原环评中评价标准未发生变化。

###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3.1 产排污环节变化

##### 3.1.1 废气

实际未建设均质池、沉淀池，混凝沉淀池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不新增废气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无组织变为有组织为优化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 3.1.2 废水

水解后的沉淀池未建设，磁混凝沉淀变为高效沉淀池。

水解池后续为生化处理，环评设备中未列沉淀池。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环评工艺比选，磁混凝沉淀池和高效沉淀池，均能满足深度处理要求。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 3.1.3 固废

环评设计新建2座危废暂存间，面积均为 $9.36\text{m}^2$  ( $2.6\text{m}\times 3.6\text{m}$ )，污泥单独暂存于污泥料仓内，容积为 $70\text{m}^3$ ，本项目于厂区南侧设置1座一般固废储存场所，面积 $30\text{m}^2$  ( $5\text{m}\times 6\text{m}$ )。

实际建设了1座危废暂存间，面积 $31.2\text{m}^2$ ，总面积较环评设计大，贮存能力满足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了1座污泥料仓，容积为 $30\text{m}^3$ ，容积较环评设计的小，产生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栅渣、沉砂等，环评设计一期栅渣产生量为 $0.288\text{t/d}$ ，一期建成后沉砂产生量为 $0.45\text{t/d}$ ，生活垃圾 $9\text{kg/d}$ ，合计 $0.747\text{t/d}$ ，统一收集于生活垃圾桶，贮存能力 $1\text{t/d}$ ，由企业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未建设一般固废场所，处置方式不变，不外排，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 3.1.4 总量

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 3.2 项目变动前后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本项目变动后，项目各种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外部环境的产生影响，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 3.3 评价范围和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变动前后项目评价范围和环境敏感目标均未发生变化。

### 3.4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环境风险源。

## 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对照《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变动情况。本次变动不构成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环评结论未发生变化。